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使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，执行稳健、谨慎的会计政策，公司对包括商誉在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，判断公司的部分存货、应收账款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、商誉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，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2018 年度公司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07,002.75 万元，计入公司 2018 年度损益，相应减少了公司 2018 年的净利润，同时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）的净利润减少 107,002.75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遵循精简高效的原则于 2019 年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，重新划分了原有的业务及职能部门。为配合公司经营团队调整、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董事会拟同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数量和结构进行相应调整。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解聘朱斌先生、吴烜先生、罗力承先生、丁洪震先生、Wu Huan 先生、张春辉先生、韩炎先生、程尧先生的副总经理职务。

本次职务调整后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职务
1	闫国荣	总经理
2	鞠海涛	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
3	邓前	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4	方勇	副总经理
5	霍向琦	副总经理

本次职务调整后，除张春辉先生外，其余前述人员转任公司其他岗位，仍在公司任职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及《关于解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